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本科生院〔2023〕75号

关于报送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 接收限额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和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报送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送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

各学院根据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3 级学院各专业（类）新生录取数确定和报送各专业（类）转专业接收限额。

二、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有关事宜

需重新修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学院，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学院应制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 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中申请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各学院应综合考虑相关专业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等因素,尊重学生志趣、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从而修订转专业实施细则。

(三) 转专业实施细则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转专业的申请基本条件,学生申请(报名)、学院审查(考核)、结果公示、录取等流程和要求,以及学生转入新专业后课程及学分认定等内容。

1. 可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设置转专业的申请基本条件,但不得将专业类别、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作为其限制条件。

2. 申请基本条件中必须对学生课程已修读情况提出明确要求。

3. 转专业审查(考核)规则要明确,可以将学生的学习成绩、专业特长、综合表现等作为其审查(考核)要点。如设置面试、笔试等环节,其方案要具体、可操作,考核范畴及要求要明确。

4. 学生转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方案由转入学院确定;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的读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四) 应针对不同转专业情形,分别明确学生申请、学院审查(考核)、结果公示、录取等流程和要求。

(五)学分制、大类招生学院转专业细则中还需包含学分制意向专业选择、毕业专业确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方式、相关要求、流程等内容。

(六)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主管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本科生院。

(七)转专业实施细则未进行修订的无需上报。

三、其他事宜

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表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联系人：李勇、魏文凯、白金鑫，电话：82588577，地点：主楼 507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baijinxin@hrbeu.edu.cn。

附件：1. 2023 级本科生录取情况

2.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表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级本科生录取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	录取学生数
1	船舶工程学院	海洋工程类	349
2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航空航天类	181
3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能源动力类	221
4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动化类	569
5	水声工程学院	水声工程 (含水声、水声电子、 海洋信息 3 个专业)	359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计算机类	304
		软件工程	150
7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168
		智能制造工程	67
8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398
9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82
		工商管理	8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42
10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类	17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79
1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49
1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	60
		社会学	60
13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核工程与核技术	151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30
15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70
16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8
		应用物理学	27
17	合计		3752

附件 2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表

序号	学院	专业（类）	2023 级本科生录取数	接收限额
1				
2				
3				
4				
5				
6				

填表人签字：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